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精神，全面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23〕16号）工作要求，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局对2023年3月31日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及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并对清理结果进行公布。

根据清理工作要求，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或者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代替，或者主要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宣布废止；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任务已完成，实际上已经失效的，应宣布失效；个别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必要继续实施的，应予以修改。经过反复的梳理和确认，我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继续有效21件，应予修改1件，废止、失效5件。